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30號

03 聲 請 人 蔣孟宏即觸電網工作室

04 相 對 人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經最高法院裁定（11
07 3年度台聲字第553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所為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裁定撤
10 銷。

11 理 由

12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13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
14 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
15 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之本案
16 訴訟即本院111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下稱本案）係智慧財
17 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1年4月12日繫屬於本院，此有
18 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見本案卷一第15頁），
19 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智慧財產
20 案件審理法規定，合先敘明。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本案訴訟資料包含營業秘密為由
22 ，向本院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本院以111年度民秘聲
23 字第25號民事裁定准予核發，但相對人提出上開裁定所列營
24 業秘密資料（即原證1、2，下稱系爭資料）早於訴訟期間即
25 111年4至5月期間，已寄達聲請人，當時聲請人已取得系爭
26 資料，早於秘密保持命令核發日期即111年6月13日，因之，
27 相對人之聲請欠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
28 之要件；又系爭資料之86部視聽著作之授權期間已盡數於11
29 2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逾期；而原證1編號52之視聽著作相對
30 人已於原審訴訟期間減縮，不再主張，是其聲請秘密保持命
31 令之原因嗣已消滅，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

01 第1、2項規定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等語（聲請人誤引現行
0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第2項規定）。

03 三、相對人經最高法院113年6月4日送達聲請狀繕本，未具狀表
04 示意見（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53號卷第31頁）。

05 四、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11條第1
06 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
07 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修正前智慧財產案
08 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第11條
09 第2項規定事由，指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於他造當事人、
10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1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
12 秘密時，即不適用之情形。所稱其原因嗣已消滅，指聲請秘
13 密保持命令之要件嗣後已消滅而言。

14 五、經查，本件相對人前以聲請人為秘密保持命令之對象，聲請
15 就系爭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案經本院調查後，認有限制
16 聲請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於111年6月13日以本院111年
17 度民秘聲字第25號裁定准許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8 案卷查明無訛。惟相對人係於111年4月12日提起上開本案訴
19 訟，本院送達本案訴訟起訴狀及附屬文件繕本後，聲請人隨
20 後於同年5月3日提出答辯狀，其中就上開秘密保持命令所示
21 之系爭資料即原證1提出答辯陳述並提出對應證據（見本案
22 卷一第71頁），而相對人於同年5月24日始提起上開秘密保
23 持命令聲請（見本院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卷第9至13
24 頁），對本件聲請未提出任何陳述，可推認聲請人主張為真
25 實。由此而觀，聲請人於111年5月3日提出本案訴訟答辯狀
26 時即已取得系爭資料，早於相對人嗣後於同年5月24日之秘
27 密保持命令聲請日期，是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
28 條第2項所定情形；又相對人聲請上開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
29 未合，足認其聲請原因消滅，而符合同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30 規定要件，聲請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應屬有據。

01 六、綜上所述，系爭資料雖經本院前揭裁定核准核發秘密保持命
02 令，惟因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之情
03 事，是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秘密保
04 持命令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8 智慧財產第三庭

09 法 官 李維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佳蘋